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O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聯合公告

(1)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 有關



代表**LOONGLING CAPITAL LTD**

就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共有就361,86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接納股份(定義見下文)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121,624,88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6%。

要約失效

要約須待滿足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改要約。

謹此提述Longling Capital Ltd(「**要約人**」)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聯合公告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截止**」)，共有就361,86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121,624,88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6%。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向獨立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賣方收購合共121,263,015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

除要約人已持有之121,263,015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要約人、蔡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如屬許可）並無撤回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後，方可作實，而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要約將須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之投票權。

鑑於上文所載要約之接納水平，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尚未成為或未宣佈為無條件，並且已遭撤回或失去時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要約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該要約遭撤回或失去時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本公司之3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之責任）。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改要約。

退回文件

鑑於要約失效，過戶登記處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所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回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Longling Capital Ltd
唯一董事
蔡文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文胜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